芮城县医疗保障局
芮城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芮 城 县 财 政 局

芮医保发〔2026〕8号

芮城县医疗保障局
芮城县卫生健康局
芮 城 县 财 政 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运城市医疗保障局、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运城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相关

工作的通知》（运医保发〔2026〕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做好政策落地执行。

芮城县医疗保障局　　芮城县卫生健康局

芮城县财政局

2026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运城市财政局

运医保发〔2026〕15号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城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市级各医疗机构：

现将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

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6〕1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做好政策落地执行。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城市财政局

2026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医保发〔2026〕12号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省直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管理，落实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总量调控、动态调整、项目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促进实现群众就医负担总体不增加、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服

务项目价格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落地执行

（一）全面对照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设立价格项目。根据国家立项指南调整规范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采取合并同类项、终止多余项、统一项目名称内涵和计价单位等各要素的方式设立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使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

（二）遵循“平移对接”形成项目价格。对照国家医保局“立项指南映射关系表”，以新旧项目“价格平移对接”为原则，综合考虑历史价格水平，参考周边省份价格合理确定整合规范后项目的政府指导价，防范价格畸高畸低，确保新旧项目平稳衔接、价格费用总体稳定。

二、提升新增价格项目审核质量效率

（一）支持新技术临床应用

做好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受理审核与立项指南对接落地的有效衔接，提升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

1.国家立项指南中已立项的新增项目。省卫生健康委对相关申报项目的执行主体资质及范围予以许可准入，省医保局本着“应放尽放”的原则，简化项目审核工作流程，推动符合资质条件的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相关医疗技术服务，加快推进医疗技术的

临床应用。

2.国家立项指南未立项的新增项目。对于技术改良的新申报项目，优先采取现行项目兼容方式支持临床应用；对于优化疾病诊疗方案或填补诊疗空白的重大创新技术，国家或省卫生健康委对其相关医疗技术制定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或临床指南的，省医保局本着“应立尽立”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单报快审，及时上报国家医保局备案，支持医疗技术创新发展。

3.对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从输出医院重点引进的医疗服务项目，加快做好价格项目本地化对接。

（二）分类确定新增技术项目价格

1.对于国家立项指南中已立项的新增项目，以服务产出为导向，按照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与科学核定服务项目成本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本省的医疗技术发展水平和医保承受能力，与周边省份保持合理比价，确定新增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

2.对于国家立项指南未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实行试行价格，由医疗机构在科学测算项目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医疗成本、技术含量等因素自主制定项目价格，同步做好安全性、创新性和经济性等论证，按管理权限向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备案，试行期两年。

三、统筹协调价格动态调整工作

（一）优化选择调价项目

以优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结构为目标，因地制宜，优先将技术劳务占比高、成本和价格偏离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价格调增范

围，重点向薄弱专科倾斜；同步降低量大价高、区域价格差异大和以设备物耗为主的检查检验和大型设备治疗价格。具体调价项目选择可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机构提出建议，省医保局本着“突出重点、动态调整”的原则，逐步调整优化价格项目结构，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

（二）有升有降动态调价

根据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技术进步和各方承受能力，立足医保基金安全，开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可行性、必要性和对医保基金可承受能力评估，同步参考周边省份、同价区省份相关项目价格，结合人力资源和物耗成本等因素，着重体现医疗技术劳务价值，有升有降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保持医疗项目调价总量与医保基金调整总量的总体稳定。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医疗机构要加强自身医疗价格管理能力建设，做好内部精细化管理和医疗成本约束，严格规范诊疗行为，积极开展以技术劳务为主的服务项目，推进医疗收入结构优化调整，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各级医保、卫健、财政部门要加强协同，充分考虑本地区医疗行业发展水平、医保基金运行趋势、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等实际情况，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不断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强化政策落实效果监督指导和跟踪评价，引导医疗机构适应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管理要求，促进医疗服务

创新发展，切实向群众传导改革红利，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要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解读，回应各方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26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